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095)

2011年8月3日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进行，以下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和支持。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未在表决票上填写表决意见或填写多项表决意见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按弃权计入表决结果。

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2、计票程序：会议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和公司的监事、出席会议的律师共同作为监票人，监督投票和计票过程。股东投票结束后，由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投票结果。

3、议案获得通过的条件：本次会议第三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它六项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公司根据表决结果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五、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 二、 主持人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三、 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四、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马 昆
2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王锦岐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马 昆
4	《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马 昆
5	《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马 昆
6	《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马 昆
7	《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马 昆

- 五、 主持人公布参加会议的股东人数和代表股数
- 六、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七、 选举监票人、宣布投票开始
- 八、 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九、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票数，监票人监票
- 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会议闭幕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杨登瑞先生、林兴先生、马昆先生、金雪军先生、王玉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金雪军先生、王玉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没有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3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登瑞，男，1956 年出生，大学学历。

2005 年 8 月—2005 年 12 月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05 年 12 月—2010 年 6 月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 年 6 月至今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林兴，男，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

2000 年起历任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马昆，男，1964 年出生，硕士学位。

2005 年 8 月—2008 年 8 月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08 年 8 月至今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雪军，男，1958 年出生，博士生导师。

1984 年至今在浙江大学任教，历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

现任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大学应用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会长。

王玉伟，男，1969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

曾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现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叶正猛先生、钟赞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根据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 2011 年 8 月 2 日作出的决议，王锦岐先生被选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附件：1、监事候选人简历

2、王锦岐先生简历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

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正猛，男，1958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2000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 年 7 月至今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席。

钟赟，女，1980 年出生，大学学历，助理经济师。

历任新湖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业务主管、财务部经理
助理，现任内蒙古新湖化工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

附件 2:

王锦岐先生简历

王锦岐，男，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

1998 年 11 月至今在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哈高科佳木斯中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本公司拟对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进行调整，因此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以上议案，请审议。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3日

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本公司董事会人数发生变化，因此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三条作出如下修改：

原第三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拟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以上议案，请审议。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3 日

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董事会人数发生变化，因此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三条作出如下修改：

原第三条：“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拟修改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请审议。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3日

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董事会人数发生变化，因此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个别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原第三条：“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拟修改为：“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原第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拟修改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以上议案，请审议。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8 月 3 日

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董事会人数发生变化，因此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三条作出如下修改：

原第三条：“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拟修改为：“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以上议案，请审议。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3 日